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完成本次內資股發行之繳款及驗資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公告（「認購協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不少於6名內資股認購方（「原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原內資股認購協議」），向原內資股認購方合共發行365,000,000股內資股。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協議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次內資股發行之認購股款已繳足，並已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

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和原內資股認購方實際情況等多項內外部因素，於2023年8月21日，本行與1名原內資股認購方（「內資股終止認購方」）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內資股終止認購協議」），據此，內資股終止認購方不再認購原擬認購的67,200,000股內資股。根據內資股終止認購協議，自簽署之日起，本行與內資股終止認購方不再履行相應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約定，已實施部分應予撤銷並恢復原狀。同日（繳款及驗資前），本行與1名原內資股認購方（「內資股補充認購方」）訂立內資股補充認購協議（「內資股補充認購協議」），並與不少於6名新內資股認購方（「新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新內資股認購協議（「新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內資股補充認購方及新內資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

合計67,200,000股內資股。除認購方名稱及認購股數等具體內容外，內資股補充認購協議及新內資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原內資股認購協議相同，詳情請參見認購協議公告。本行認為，本次變更將不會對本行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內資股認購方(包括除內資股終止認購方外的原內資股認購方及新內資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365,00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認購方不少於6名，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內資股認購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上市規則項下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行預期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各內資股認購方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行的主要股東。

內資股補充認購協議及新內資股認購協議之認購價與原內資股認購協議之認購價相同，均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93元(相當於約9.79港元)。前述認購價為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公告中的其他內容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將在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將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遞交相關申請文件，取得其就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核准，並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肖璟

中國，江西
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史志山先生。*

* 本行股東大會已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除肖璟先生、袁德磊先生及史志山先生外的其餘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